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026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一般地區國中小校長於服務學校兼課得否支領鐘點費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5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校長兼課得否支領鐘點費一節，教育部歷年函釋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及同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略以，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，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，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，仍可於原校授課。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，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。

(二)教育部102年9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函，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之授課，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，則

得支領鐘點費。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「節」計算，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，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考量教育現場時空背景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、校長之課程領導職能及實務授課需求，倘一般地區學校（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）校內符合專長授課之師資確有不足，且經對外公告或招聘仍未覓得適當專長授課教師時，考量校長已具備合格專任教師資格，如又符合授課領域課程專長，得比照一般專任教師，於原校授課並支領鐘點費。惟仍應遵循公務員兼課相關規定，以每週不逾4節為原則；倘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且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另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及同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，於上開範圍內應予補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